

#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 2021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核查作用。现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、独立董事吕延峰先生及董事王文斌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独立董事王建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人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就公司内控制度、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#### 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，监督和  
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  
运作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#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  
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；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；对致同  
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。  
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  
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  
审计服务的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审计问题  
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  
计工作的配合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》  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  
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，对公  
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内部审计的监督、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  
审慎的讨论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维护  
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，充  
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10日

（正文完，下页为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---

王建玲

---

吕延峰

---

王文斌

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0 日